

# 信用貸款契約書

(標準國字範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訂立本契約書，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借款人

### 第一條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第二條 撥款方式

本借款金額撥付方式如左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約定：

- 一、逕予存入借款人開立於貴行
- 二、按借款人指定方式，撥款至借款人開立於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約定撥付。
- 四、其他：

分行(部) 銀行 存款第 分行

號帳戶。 存款第 分行 號帳戶。

### 第三條 借款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 第四條 利率及其調整方式

利率及其調整方式如左列第( )款(如未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及第二、三項之約定：

- 一、利息自借款日(民國 年 月 日)起，以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 二、利息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改以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 三、利息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改以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 四、利息自借款日(民國 年 月 日)起，以行員及集團員工消費性信用貸款之規定利率按月計付，目前為年息 %。  
惟借款人離職或已非屬上開規定所適用之對象時，自上開原因發生日之次日起，改以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機動利率按 貴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
- 五、依民國 年 月 日簽立之增補契約。
- 六、其他：

前項採機動利率之期間，貴行得於  調整之日起、 每屆滿 個月之次日起，按當時 貴行牌告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利息之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為一個月)，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且一年以三六五為計息基礎。

### 第一項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訂定標準為：

- 一、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國內一般定期性存款市場占有率前五名之行庫，剔除取樣日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最高與最低各二家，以剩餘十一家行庫(以下簡稱取樣銀行)於取樣日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資訊來源以中央銀行網站當日上午十一時公告之資訊為準)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訂定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並於每月五日依上開取樣與訂價方式重新調整一次，如調整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日一營業日為調整生效日。
- 二、前款所稱「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之適用期別係指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整生效日之最近一期出版者；所稱「取樣日」係指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整生效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 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之取樣銀行於取樣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場占有率名次在十五名之後者依序遞補：  
(一) 取樣銀行於取樣日已不存在。  
(二) 取樣銀行於取樣日停止牌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第一項「基準利率」參照路透社 PRMCP (513328) 頁面 fixing rate 所公告資訊，以上一季「三個月期商業票券初期市場利率平均值」加上一定比率訂定後公告，並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定期公告調整。

### 第五條 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

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如左列第( )款之約定：

- 一、本金寬限期自借款日起 個月，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繳付利息不還本。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
-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並同時繳付按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
- 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第一期至第 期，依 年期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第 期(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 五、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不還本，於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一次還清本金。
- 六、依民國 年 月 日簽立之增補契約。
- 七、其他：

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時，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第六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如左列第( )款之約定：

- 一、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依雙方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 二、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年息百分之十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 第七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請擇一勾選)

借款人同意本次借款係為  得隨時清償，借款人在任何時間內清償任何金額均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定期間內限制清償(違約金之計付詳左列「提前清償違約金」)【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選用「限制清償期間」者專用。如借款人選用「得隨時清償」條款者，本條第二款不生效力】

- 一、借款人瞭解 貴行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選項供借款人選擇，且 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
- 二、借款人同意若自撥款日起 個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時，願依左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 撥款日後六個月內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 計付。  
(二) 撥款日後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百分之 計付。

### 第八條 管理費用

借款人同意於 貴行依第二條之約定撥付本借款時，同時依約繳付本借款之費用如下：

- 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票據交換所查詢費用。二、投保信用保險之保險費。三、辦理本項貸款之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四、辦理本項貸款之轉換作業費用新臺幣 元。五、辦理代償前貸相關事宜之代償費用新臺幣 元。六、非屬前述款項之其他約定項目：(若無其他約定事項，則勾選「無」)  無  。

### 第九條 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借款人授權 貴行得免憑借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而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 貴行逕自借人開設於 貴行 分行(部) 存款第 號帳戶扣取款項，以償付結欠 貴行之一切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經借人通知提前清償之本金及第八條所列費用，絕無異議(扣還順序由 貴行決定)。

貴行就本借款金額(即新臺幣 元整)中之新臺幣 元整(  含  不含 ) 匯費新臺幣 元，  
逕以 貴行名義匯付前貸金融機構(如附表)，以代借人償還前貸之借款(金額如附表)，其餘款項逕予存入借人開立於 號帳戶。

貴行依前項約定將款項撥付時，即視同將借款交付借人，借人絕無異議。  
附表：(如無需辦理代償或不用之空白欄位，則請劃線刪除)

前貸金融機構	金額	前貸金融機構	金額	前貸金融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 第十條 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借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但 貴行依第六款至第九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時，應事先以合理期間依第十五條方式通知或催告借人。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六、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借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九、連帶保證人有本條第二、四、五、七款情形之一，經 貴行認為有更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而未於 貴行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更換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借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一、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或寄存於 貴行款項遭他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二、借人對 貴行所負本項債務，如有流向大陸地區使用之情形，或其款項為 貴行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所列舉之授信對象所使用，或移轉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所有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三、借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金融監理機構規定倍數上限時(目前為二十二倍)。(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第十一條 抵銷預約及抵充之順序

抵銷預約及抵充之順序

借人於違約情事發生，並經 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有權將借人及連帶保證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其所負債務。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負擔數字債務時，如其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抵充。前開數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 貴行以有利於債務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十二條 因素據、借據毀損、喪失、偽造、變造等所生風險之負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各宗債務之憑據如遇 貴行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依 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或依據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印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貴行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請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  
連帶保證人對本借款債務，願負連帶保證責任，包括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上開債務之負擔等。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借款人死亡、破產宣告或和解而受影響。

**第十五條 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負保證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書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條等條款之約定。

**第十六條 文書送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契約書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書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過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七條 履行地、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本借款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九條 費用**  
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 貴行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責任意見、電腦處理、國際處理及相互利用之條款**（第二、三項以勾選之約定為準）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第二十一條 借款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下合稱資料），同意由 貴行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且上開經勾選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借款人之資料予 貴行，以進行共同行銷、轉介或交互運用。不同意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以進行共同行銷、轉介或交互運用。

**第二十二條 連帶保證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下合稱資料），同意由 貴行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且上開經勾選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予 貴行，以進行共同行銷、轉介或交互運用。不同意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以進行共同行銷、轉介或交互運用。

**第二十三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得隨時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要求停止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或變更同意提供資料之對象。**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登記，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以電腦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業務委託**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於簽約時已明瞭前述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推廣，應收債權催收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 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與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時，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二十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約金；利率調整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上開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報紙公告之方式告知。 貴行調整基準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二十七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二十八條 授權代填事項**（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由 貴行人員依實際擔款日期及核准結果，代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填寫本契約書第三條之「借款期間」、第四條之「利率及其調整方式」、第五條之「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第八條各種費用金額，及如需辦理代償業務時，同時一併授權 貴行人員依實際代償日辦理代償所需金額填寫本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授權代償款項之金額及附表之前貸金融機構、金額。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書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三十條 契約之交付**  
貴行應將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本契約書影本交付借款人，如有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將上開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契約書影本交付予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逕與 貴行聯絡：  
電話：0800-007-889 傳真：(02) 8751-2988 電子信箱 (E-mail)：csl@fubon.com

**第三十二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書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 貴行核准後，本契約書始生效力， 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契約書而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權承諾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www.jf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三十四條 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一、第七條、第十條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款、第二十三條。  
二、其他：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書全部條文，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借 款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連 帶 保 證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借 款 人 簽 章			連 帶 保 證 人 簽 章		

借 款 人 簽 章	連 帶 保 證 人 簽 章
-----------	---------------

對 保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初 放 日	年 月 日	放 款 帳 號	
貸 款 科 目		存 款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經 辦	

連 帶 保 證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簽章)	

連 帶 保 證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簽章)	

信用貸款契約書\_99.02版